

郁南县民政局文件

郁民〔2025〕9号

郁南县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县性社会组织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

各全县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、各全县性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民规字〔2019〕3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全县性社会组织 2024 年度工作报告（以下简称为“年报”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报对象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当天）在郁南县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县性社会组织（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），均应填

报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二、年报时间

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社会组织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，通过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向我局报送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不再接收社会组织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。

三、年报方式

（一）材料报送。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、公开和存档，不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前置审查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，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一律退回重报，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四、年报内容

（一）年度工作报告。按照规定表格填写，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；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；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开展募捐、接受捐赠、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；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；其他情况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。社会组织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。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

告。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，应当报送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五、年报程序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。在浏览器地址栏键入 <https://gdsmz2.gdnpo.gov.cn/home/index/mlogin>，进入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地区选择“云浮市-郁南县”，输入登录账号和密码，登录成功后，再点击左侧菜单的“年报/年检/证书”—“2024 年度工作报告”入口，按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填写。

（二）上传附件。

1. 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，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。
2.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，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页面，扫描或拍照上传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。

1. 通过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，将分批次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2.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在“慈善中国”网站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全文。
3. 年度工作报告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，不予公开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

年度工作报告的，将按照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0号）规定，列入活动异常名录；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二）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，所造成的不良后果，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报告填写，最后更正提交的日期应在11月30日前（含当天）完成，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向社会公开后，不得修改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为做好2024年度工作报告工作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（东莞市聚力社会组织评估中心）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年报的填报指导、咨询等相关工作，对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出具监测评价报告。

八、年报咨询

（一）业务咨询电话：0766-7590248。（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）

（二）年报指导咨询电话：0769-87792338。（东莞市聚力社会组织评估中心）



2025年5月28日